

#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3

2、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建筑垃圾处理费用标准：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费、处理费由产生者向中标方支付，费用标准由物价管理部门核定；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含存量）收购价格40元/吨，（有效期一年，时间从炉渣生产线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如中标方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的价格高于40元/吨，以双方确定价格执行。）一年后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中标方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通过合法程序予以确定。

中标方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炉渣处置协议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送采购人单位备案。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本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5.2、采购内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处置和再利用、渣土消纳场地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和管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特许经营企业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拥有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销售环保砖、环保砂、骨料等资源的权利。

5.3、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10个月，

从开工之日起计算)；

5.4、特许经营区域：鹤壁市市辖区域（其中包含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淇县）；

5.5、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满足鹤壁市市场需求。

5.6、标段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30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企业行为：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因投标单位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未被住建和城管行业监管部门处罚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如成立不足3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3.3、财务实力：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能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审计的2019、2020、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3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3.4、融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

3.7.1 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7.2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他须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磋商文件费及磋商保证金等费用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负责缴纳。

3.7.3 联合体内企业满足3.1至3.6项要求。

3.7.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2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3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3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三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采购）】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39230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新世纪公寓 A 座 7 楼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电话：17530399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女士

电 话：17530399908